

和解筆錄

年度 字第 號  
(清 )

原告

住 縣 鎮 街 巷 號  
居 縣 鎮 路 巷 之 號  
居 縣 市 路 號

訴訟代理人 游泗淵律師  
蕭仁杰律師

被告

住 市 區 路 巷 號 樓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 
陳妍伊律師  
張庭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 年度訴字第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下午 時 分在本院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張筱琪

書記官 連思斐

通譯 許芳瑜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游泗淵律師、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庭維律師和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兩造確認原告以臺灣 法院 年度 字第 號判決主文所載本件原告之債權新台幣 (下同) 元，對本院 年度 字第 號強制執行程序之本件被告之執行債權為抵銷，抵銷後被告之執行債權 為 元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同意撤回本院 年度 字第 號強制執行程序

權 龔 額 為  
連 思 斐



超過本和解筆錄第一項被告之執行債權金額之部分，僅就

元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算之利息繼續執行。

三、原告本件其餘請求拋棄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

書記官  
連思斐

書記官  
連思斐

書記官  
連思斐

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。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游泗淵律師

被告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地方法院民事庭

書記官 連思斐

法官 張筱琪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

書記官  
連思斐

